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報廢財物及車輛1批（案號：129901）」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上揭及以下說明。
- 二、本案標售底價：新台幣 718,206 元整。
- 三、本案投標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72,000 元整。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前往機關勘查現場予以正確估價，如有相關疑問應於投標前提出，否則視為認同。

欲至本局查看物品狀況者，請聯絡本案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9-2226119 分機 5804。

- 五、投標應於 **112年10月31日17時00分前** 郵寄或專人送達南投縣政府消防局「(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C 棟 1 樓 (收發室)」。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依規定填妥（禁使用鉛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單等，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裝封密封後投標，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案號或標售標的名稱。

- 六、本案訂於 **112年11月01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局 A 棟 4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之相同時間。

-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 **阿拉伯數字** 書寫，並須高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2 者缺其 1 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或未達標售底價。

4 投標單所填事涉決標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投標商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事項辦理者。

8 投標單未蓋大小章者。

(三) 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

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得標廠商所繳保證金，應俟繳清拍賣應繳之全部價款，並完成報廢財物清除拖吊後再予無息退還），其餘應

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

印章無息領回或附書妥收件人姓名、住址及貼足回郵(掛號)回件信封，書寫錯誤或郵資不足無法寄達，由投標人自行負責。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日起5工作日內向本局出納(A棟三樓總務科)一次繳清(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交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有 J101 環保服務業以下細類。**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 (三)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明：回收項目具有廢機動車輛(廢汽車、廢機車)。**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備查本)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得標廠商應於價款繳清當日起14工作天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如逾時清運，每日酌收價款1%之逾期違約金。